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1)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權益之
建議收購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3)委任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收購 8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17
4. 委任董事 47
5. 股東特別大會 4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48
7. 董事批准及推薦意見 50
8. 責任聲明 51
9. 其他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協議訂約方以正式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
「收購條件」	指	建議收購之條件
「收購代價」	指	建議收購之代價，即152,000,000港元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建議收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之權益
「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燃氣」或「賣方」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BVI」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燃氣BVI全資擁有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就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建議收購完成日期」	指	所有收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合共337,777,778股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
「兑換期」	指	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任何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兑換價」	指	兑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初步為每股0.45港元，但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調整
「兑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兑換為股份之權利

「兑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兑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按證書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發行之每份可換股債券，及文義所指之可換股債券
「寄存人」、「存管處」、「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81SF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付息日」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支付
「投資者」	指	北京燃氣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價格，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簽訂收購協議或(視情況而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到期日」	指	於發行日期三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公司」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建議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目標公司香港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相關債務」	指	任何現有或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旨在籌措資金，並於兑換期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一般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重組」	指	將由賣方進行之目標集團股權重組，致令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透過目標公司香港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i)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兑換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為免疑慮，包括因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兑換價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兑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2,155,555,555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將由北京燃氣香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香港」	指	將由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
施春利
洪濤
郭錫燊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
黃彪
馬安馨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1)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權益之
建議收購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3)委任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

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償付。建議收購及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由於就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茲提述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委任建議董事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同意有條件認購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委任建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以(i)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為免生疑慮,包括因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以及委任建議董事。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議收購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認購事項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委任建議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ii)認購事項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兑換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發行兑換股份;(iv)委任建議董事之詳情;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償付。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北京燃氣(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賣方Compact Move Limited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賣方黃烈丹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項目公司之51%權益而言,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為152,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償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13.29%；及

(iv) 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131,5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113,609,768股計算得出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185港元有溢價約143.24%。

鑒於此乃本公司進軍廣西市場的良機，而本公司現時於當地並無任何據點，收購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產生營業額約人民幣4,234,000元(未經審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向藤縣之客戶供應天然氣後，財務狀況將顯著提升，並將為項目公司帶來穩健現金流量。此外，為致力減低嚴重空氣污染及碳排放，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其中包括)使用天然氣作清潔能源。項目公司已獲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30年之獨家經營權，以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從而向藤縣提供及分銷管道天然氣。藤縣為中國廣西東部之一個縣，由梧州市管轄。憑藉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之30年獨家經營權，項目公司主導管道燃氣市場並從中得益，董事相信未來數年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將隨著個別工業用戶轉用天然氣為燃料而顯著增長。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即合共337,777,778股新股份)乃按152,000,000港元除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計算得出，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8,577,777.79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及(ii)本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3%。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賣方及本公司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已完成關於目標集團之所有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b) 已完成重組；

(c)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須負責之所有必需內外部批准及同意，並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d)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須負責之所有必需內外部批准及同意，並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e) 於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賣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遺漏；

(f) 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屬有效並生效；

(g)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有關批准及授權仍屬有效並生效；

(h) 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 直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期為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

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條件(上文第(a)、(b)、(c)、(d)、(f)及(g)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本公司及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收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則另作別論。

完成

待上述收購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地點達致完成。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賣方作出之承諾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止，除非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

(a) 不得更改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應促使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主要業務；

(b) 不得更改或修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惟不時根據適用法例更改或修訂者除外；

(c) 不得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d) 保持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

(e) 不得實行任何合併、收購、重組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除重組外)；

(f) 不得為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新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按揭或產生任何其他負債(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者除外),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

(g) 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以使其生效。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止,除非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

(a) 不得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應促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主要業務;

(b) 不得更改或修改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惟不時根據適用法例更改或修訂者除外;

(c) 不得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d)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止,不得就董事會委任任何新增或替任董事,惟遵照規則及規例或上市規則或因賣方提名而委任新增或替任董事則除外;

(e) 不得實行任何合併、收購(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Fox Smart Ltd.之建議收購除外)、重組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

(f) 不得為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新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按揭或產生任何其他負債(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者除外),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

(g) 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以使其生效,惟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所述就重大交易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潛在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5)因轉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除外；及

(h) 不得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溢利及儲備增加本公司資本。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將包括三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及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將由北京燃氣香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香港將由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目標公司香港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西省藤縣地區向工業園、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直接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持有項目公司49%權益之少數權益，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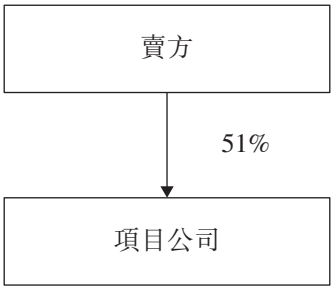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將由賣方就建議收購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北京燃氣BVI及北京燃氣香港將介入成為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完成重組乃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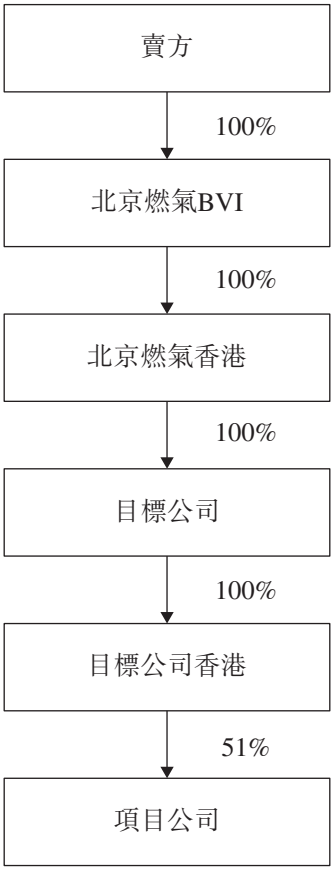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香港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及於重組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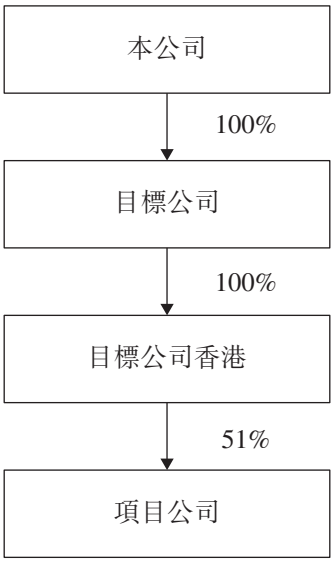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項目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34
除税前溢利	46
除税後溢利	46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62,000元。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包括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已就有關會計處理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並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銳意進一步發展天然氣業務及擴大其天然氣項目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項目公司已與藤縣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獨家經營權，以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於藤縣提供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年期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30年。目標客戶將為廣西省藤縣地區內的住宅用戶、工業企業或商業實體，而有關地區設有多個工業園，當中有多個轉用天然氣作為能源燃料的工業用戶。由於藤縣尚未有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透過運用液化天然氣作為氣源為其於藤縣之客戶供應天然氣，並計劃進一步興建管道(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致使目標集團將可為其客戶維持可靠而穩定之管道燃氣。預期管道氣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正式通氣，屆時，供氣量將有顯著提升。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廣西市場的良機，而本公司現時於當地並無任何據點。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建議收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主要股東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58	952,195,256	14.76
施春利	2	173,288,480	2.83	173,288,480	2.69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3.20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1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賣方		—	—	337,777,778	5.23
		1,341,759,736	21.95	1,679,537,514	26.03
公眾股東		4,771,850,032	78.05	4,771,850,032	73.97
總計		6,113,609,768	100.00	6,451,387,546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有關建議收購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須以特別授權方式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同意有條件認購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即為認購總金額為9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北京燃氣(北京燃氣可能最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指派北京燃氣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可能最遲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獲指派為認購方以完成認購事項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合共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5.26%，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6.0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8,555,555.525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一切類似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之權利。

認購價

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計算之認購價970,000,000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13.29%；及

(iv) 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131,5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113,609,768股計算得出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185港元有溢價約143.2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燃氣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20日期間之近期股價表現(期間買賣股份之流通量讓投資者可按當時流通市價買賣股份)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包括認購事項)取得及辦妥一切所需監管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如有)，且全部均維持有效；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有關配售(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之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另一名為執行董事)，或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須(以臨時空缺方式)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之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而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該兩名董事任命將於完成時生效，而彼等之任期將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e) 投資者在合理情況下信納對本公司一般狀況、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f) 投資者已就配售(包括認購事項)取得及辦妥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外匯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督機構)批准、同意、存檔及報告，且全部均維持有效；

(g) 投資者取得配售(包括認購事項)所需一切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獲其董事會批准及(如適用)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 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

(i)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截至完成前重複作出)維持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j)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k) 並無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團體曾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亦無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發出任何指令或禁制令，禁止完成建議配售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

(l)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列明之所有條件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條件(上文第(a)、(b)、(c)、(d)、(f)、(g)、(k)及(l)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本公司及北京燃氣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互相協定之日期(「**完成日期**」)落實,具體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之書面通知內列明。

完成時,投資者所提名之兩名代表將獲董事會批准加入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獲准加入後將有七名委員會成員),而該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予以修訂致使本公司任何超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投資或開支將必須經由至少六名委員會成員批准。

本公司之承諾

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事先獲得投資者書面同意外,本公司:

(a) 不得改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須促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主要業務;

(b) 不得更改或修訂其公司細則,惟根據適用法例不時作出之更改或修訂除外;

(c) 不得宣派、派發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d) 除股份認購協議就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另行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規則及規例外,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委任任何額外或替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e) 不得實行任何合併、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除外)、重組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有關事宜;

(f) 不得設立合資企業、新公司或為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按揭或承擔任何其他負債(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除外),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有關事宜;

(g) 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惟本通函披露之建議配售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兑換股份以及相關交易,以及(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就主要交易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示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發行之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可能就建議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5)根據兑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除外;及

(h) 不得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透過其溢利及儲備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投資者同意之方式遵守上市法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及人數之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向投資者承諾,其將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竭誠盡力使其附屬公司取得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取得或並不存在之相關授權或許可證或糾正所有權之不足,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經營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

(a) 就山東省一個項目之兩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申請燃氣業務牌照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b) 就遼寧省一個項目之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申請燃氣業務牌照及氣瓶充裝許可證；及

(c) 於遼寧省就一幅現時用作員工食堂及員工宿舍之地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優先權

完成後，倘本公司擬按低於每股認購價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統稱及各自為「**新證券**」，而有關發行新證券稱為「**新證券發行**」)，因而令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就每份新證券所收取之初步認購價付款低於認購價，則投資者將有權優先認購該等新證券。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須通知投資者有關新證券發行之主要條款，而投資者應於20個營業日內(「**通知期**」)通知本公司其會否認購新證券以及所擬認購之金額。倘投資者於通知期內不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或僅認購部分新證券，本公司有權於通知期屆滿後60日內，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新證券或不獲投資者認購之新證券。倘本公司未能於通知期屆滿後60日內進行有關發行，除非遵守上述有關投資者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否則不得進行有關發行。

投資者行使優先權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倘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

(a) 認購事項於完成時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北京燃氣豁免(視情況而定)；

(b) 訂約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c) 北京燃氣有權於以下情況下終止股份認購協議：(i)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定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十(1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截至完成日期止任何連續期間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ii)牽涉任何訴訟或索償且相關判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任何監管機構發現(或指稱)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干犯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且有關行為經司法判定後將導致任何監管機構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施以譴責，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適用法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

(d)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已共同協定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提名董事

投資者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提名董事之權利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進行。建議董事候選人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及批准。投資者已行使提名權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建議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投資者將於選出獲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合適候選人後進一步行使其提名權。有關由投資者提名之建議候選董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委任董事」一節。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載有股東提名董事之權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於要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方式提呈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因此，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投資者將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6.07%權益。認購方提名之權利將與該等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之

權利無異。此外，投資者提名之任何董事將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無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委任由投資者提名之兩名董事之條件(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則董事會透過臨時空缺方式委任獲提名者)，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到投資者為中國領先天然氣供應商之一，擁有重要行業專業知識以及與地方燃氣來源以及下游分銷網絡之聯繫／關係。倘投資者之代表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能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行業專業知識及作出貢獻，無疑將對本公司十分有利。此外，目前就本公司所知悉，有關條件乃慣常做法並符合市場慣例，以反映投資者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於董事會層面作為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之代表。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2)條亦規定(其中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時結束，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就增添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提名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無異，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提名權僅可由認購方一次性全面行使。完成認購事項後，投資者作為本公司股東將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約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提名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授出提名權(包括相關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03條。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於完成時達成可換股債券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45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兑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2%及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兑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受以下各項於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規限：

(a) 本公司所作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具同等效力，猶如該等保證已於及截至該日作出。

(b) 本公司須在各方面履行並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以及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之其他交易文件，並於完成時取得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c)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提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每份其他正式簽署之交易文件之副本。

(d)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i)獲聯交所批准於債券文據獲兑換時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

准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根據債券文據條款兑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需要，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並未撤回。

(e)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項並無出現任何致使投資者認為會對發行可換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以確認上述各項。

(f) 投資者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商務主管部門、外匯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督機構之批准)。

(g)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及身份、本公司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項下及該等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致送予投資者並獲其接納及日期為完成日期。

(h) 投資者信納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i)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投資者有權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條件，本公司將竭誠盡力促使所有條件(第(d)及(f)項條件除外)獲達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c)項條件已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本公司及投資者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且本公司及投資者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時間及地點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互相協定者。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投資者可於支付發行價前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倘投資者知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協定；

(b) 任何完成時可換股債券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

(c) 倘完成未能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延長期間落實；或

(d) 倘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共同協定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優先權或特權。可換股債券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到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計息，而利息應每滿六個月於付息日支付。利息金額應使用百分之四點五之年利率按該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兑換價

兑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兑換價較：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c)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13.29%；及

(d) 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131,56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113,609,768股計算得出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每股0.185港元有溢價約143.24%。

董事認為，發行兑換股份之兑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兑換價

兑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a) 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b)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

(d) 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方式以按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85%以下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某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f) 全部以現金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兑換權獲行使或於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項所述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是次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市價之85%；

(g) 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於兑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是次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85%(在其他方面如上文第(d)、(e)或(f)項所述)；

(h) 對上文第(g)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擬作出之修訂之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之85%；

(i) 就經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出之要約，於完成後隨時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額外證券，代價為每股不少於初步兑換價之85%(惟倘兑換價須根據上文第(d)、(e)、(f)或(g)項作出調整則除外)；

(j)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決定須就上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兑換價作出調整。

就上文(j)項而言，倘本公司決定須就上文(a)至(i)項均未有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兑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自費要求具國際信譽之獨立銀行(「**專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兑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事件或情況；有關調整會否導致兑換價減低；有關調整之生效

日期，而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及使之生效，前提為倘導致根據上文所載事宜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或將會在有限情況方會導致兌換價作出調整，或因本身而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應按專家所提供意見、本公司選擇及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於彼等認為就達致預期效果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執行兌換價調整之條文作出有關修訂(如有)。

上文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包含之普遍條款，並非指任何特定情況。預期本公司在有限情況方會自行作出有關調整。誠如上文所概述，作出調整須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並由有關獨立投資銀行而非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

兌換權

除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兌換價計算得出。

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而發行之相關兌換股份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其他百分比)並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收購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77,777,777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至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且不須就此作出現金調整。

兑換期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最接近日期止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兑換權。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置或允許維持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同時或在此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a)以此獲等額擔保及按比例擔保；或(b)擁有該等其他抵押品、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的利益而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可轉讓性

交付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及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毋須本公司同意。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贖回額」=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時之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期間按複合年利率3%累計之利息。

就撤銷上市、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進行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宜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等於贖回額：(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b)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出現變動。

違約事件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及持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a) 於到期支付日期拖欠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可補救但並未於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

(c) 任何股份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股份；

(d) 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e) (i)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項目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f) 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三十(30)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並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j)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l)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n)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

(o) 鄭明傑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之股份;或

(p)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及根據債券所附兑換權潛在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可能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被攤薄。董事認為，有關股本融資將讓本集團可籌集資金以鞏固其現金狀況，而毋須就進行債務融資而支付高昂利息費用及質押本集團資產為抵押品。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以及潛在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所需花費之金錢及時間較少，且毋須編製及備存售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更重要的是，認購事項乃一個寶貴機會，為本集團引入一名於天然氣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紮實專業知識及廣泛業務網絡之主要股東。

以單一城市而言，北京燃氣為中國最大之市級天然氣供應商，於管道規模、燃氣客戶量、燃氣年度消耗量及銷售所得款項方面佔據領導地位。北京燃氣於中國之天然氣板塊擁有大量珍貴資源，包括但不限於(1)行業專業知識；(2)與地方燃氣來源以及下游分銷網絡建立之聯繫及關係；及(3)優質及超大型之天然氣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投資者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並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實屬良機，可(i)為本集團籌集大量資金之餘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度促進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以及具備能力抓緊任何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北京燃氣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0,000,000港元，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000,000港元，而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8,000,000港元。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淨認購價估計約

為每股認購股份0.449港元。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支銷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349,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 約750,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即(i) 600,000,000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用作清償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之現金代價及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賣方磋商及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將收購之權益百分比、代價金額及支付方法；(ii)20,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Fox Smart Ltd.之現金代價／償還承兑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i)13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華東地區之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華東地區為浙江博臣經營所在地，包括但不限於浙江省、安徽省、江蘇省及福建省，預期將與浙江博臣起協同作用；

— 約3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山東省、海南省、貴州省、遼寧省、湖北省、江蘇省、安徽省及四川省之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 約13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款以及債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

—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份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對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兑換股份獲悉數兑換後；(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兑換股份獲悉數兑換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兑換股份獲悉數兑換及發行代價股份(經計及30%兑換限額)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説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兑換股份獲悉數兑換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兑換股份獲悉數兑換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兑換股份(經計及30%兑換限額)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58	952,195,256	11.52	952,195,256	13.82	952,195,256	10.15	952,195,256	10.90
施春利	*2*	173,288,480	2.83	173,288,480	2.09	173,288,480	2.51	173,288,480	1.84	173,288,480	1.98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2.49	206,340,000	3.00	206,340,000	2.20	206,340,000	2.36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09	7,296,000	0.10	7,296,000	0.08	7,296,000	0.08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1,341,759,736	21.95	1,341,759,736	16.22	1,341,759,736	19.47	1,341,759,736	14.30	1,341,759,736	15.36
投資者		—	—	2,155,555,555	26.07	777,777,777	11.29	3,271,111,110	34.85 *(附註6)*	2,618,870,974	29.99
公眾股東		4,771,850,032	78.05	4,771,850,032	57.71	4,771,850,032	69.24	4,771,850,032	50.85	4,771,850,032	54.64
總計		6,113,609,768	100.00	8,269,165,323	100.00	6,891,385,545	100.00	9,384,720,878	100.00	8,732,480,742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而發行之相關兑換股份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其他百分比)並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收購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63,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 約29,7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 15,000,000港元用於雲南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有關一個雲南省項目之投資計劃項下實益權益之詳情之公告)、(ii) 7,4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iii) 6,200,000港元用於寧夏省項目，已支付作寧夏省潛在目標之誠意金及(iv) 1,1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約30,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 11,2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ii) 3,300,000港元用於四川省項目及(iii) 15,800,000港元用於貴州省項目
				— 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5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 約20,7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 7,8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ii) 7,8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iii) 3,000,000港元用於廣東省項目及(iv) 2,1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Triple Energy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約1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 5,0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ii) 7,500,000港元用於貴州省項目及(iii) 2,900,000港元用於湖北省項目 — 約5,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1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 約101,1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 59,9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有關其中42,300,000港元之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有關其中4,200,000港元之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公告，及其中13,400,000港元已支付作山東省潛在目標之誠意金)、(ii) 25,200,000港元用於廣東省項目；及(iii) 16,0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Fox Smart Limited之詳情之公告)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 2,8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及(ii) 1,200,000港元用於黑龍江省項目 — 約4,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4,5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將包括下列用途： — 約4,000,000港元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 — 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 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90,000,000港元	擬用作為擴充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約92,000,000港元用作併購天然氣項目，包括(i) 61,100,000港元用於浙江省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將持有浙江博臣之目標公司之公告)；(ii) 21,900,000港元用於海南省項目(有關其中16,200,000港元之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Fox Smart Limited詳情之公告，而其中5,700,000港元已支付作海南省潛在目標之誠意金)；及(iii) 9,000,000港元用於山東省項目，已支付作山東省潛在目標之誠意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約28,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包括(i) 22,600,000港元用於遼寧省項目；(ii) 5,300,000港元用於貴州省項目；及(iii) 500,000港元用於四川省項目 — 約19,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餘額50,1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將包括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用於併購天然氣項目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資本開支 — 約12,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有關北京燃氣／投資者之資料

北京燃氣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i)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兑換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為免疑慮，包括因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兑換價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兑換股份)。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委任支曉曄先生為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有關委任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建議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支曉曄，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目前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支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燃氣總經理。支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頭銜，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及曾任北京燃氣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燃氣常務副總經理。支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彼之委任可透過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支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有關金額將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有關年度薪酬後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特別授權以(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委任建議董事。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建議收購、特別授權以(i)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向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為免疑慮，包括因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兌換價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以及委任建議董事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股東(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可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如此行事。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亦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註明外,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之CDP記錄中所列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公司細則另有任何

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7. 董事批准及推薦意見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故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落實及(倘進行)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股東特別大會受到干擾。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所擬定有關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權益之建議收購,並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

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b) 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北京燃氣(或北京燃氣可能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合共2,155,555,5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董事**」)執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且並無與其目的存在分歧之情況下，就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

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按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且並無與其目的存在分歧之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b) 批准董事:

(i) 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持有人(「**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45港元兑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兑換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而發行之相關兑換股份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其他百分比)並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收購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兑換權**」)(「**兑換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之有關調整所限;

(ii) 受限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第(b)(i)段所載兑換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須獲准配發或發行予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之有關數目兑換股份,為免生疑慮,包

括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兑換價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兑換股份(「**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有關兑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行使兑換權日期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兑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iii) 按彼等不時認為就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全面生效而言屬合適、合宜、權宜或必要而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文件採取有關步驟、作出有關修訂及行使酌情權。」

4. 「**動議**

(a) 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並釐定薪酬。」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